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车牌号为沪 A85P55 宝马牌小型轿车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产权持有人：[REDACTED]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7月3日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539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黄浦执字第158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85P55 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），现存放于浦东南路1351号平安银行停车场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（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）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- 九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沪 A85P55 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）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